

静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海绵城市建设是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城市建设协调和谐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方式。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沪府〔2018〕42号）、《关于开展2023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的函》（沪建综规〔2023〕99号）等的总体部署，围绕至2025年本区建成区4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目标任务，特制定静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把“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落实到海绵城市建设发展全过程。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城市下垫面上的雨水径流，统筹解决城市发展面临的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等问题，实现蓝绿交织、水城共

融、人水和谐。

规划统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相关规划，完善技术标准，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减灾能力。

因地制宜。要结合不同自然条件、现状建设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建管并重。海绵城市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要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统筹协调水务、园林绿地、道路、建筑与小区等建设，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共建共享。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全社会共建共享”的海绵城市建设新模式，激发海绵城市建设全链条参与方的积极性与创造力。

（三）主要目标

至 2025 年，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无黑臭、热岛有缓解等多重目标，实现本区建成区 4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对标规划指标体系

根据《静安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2018-2035）》确定了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四个方面的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具体为：

1、水生态指标

（1）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至 2025 年，静安区集中新、改建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静安区部分新、改建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65%，对应设计降雨量分别为 18.7mm、16.1mm；至 2035 年，静安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对应设计降雨量为 18.7mm。

（2）生态岸线改造率：除码头等生产性岸线及必要的防洪岸线外，至 2025 年静安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水体的生态性岸线率达到 30%，至 2035 年静安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水体的生态性岸线率不低于 70%。

2、水环境指标

（1）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至 2025 年，静安区全面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考核断面达到水质目标；至 2035 年，静安区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99%。

（2）年径流污染控制率：至 2035 年，静安区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50%（以 SS 计）。

3、水安全指标

(1) 雨水系统设计重现期：静安区雨水系统设计重现期采用 5 年一遇；封闭洼地、城市主干道及以上市政道路、重要地区或短期积水即能引起较严重后果的地区的雨水工程设计重现期采用 5-10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采用 30 年一遇。

(2) 除涝设计重现期：静安区除涝设计重现期采用 20 年一遇。

(3) 内涝防治标准：至 2035 年，静安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

(4) 城市防洪标准：至 2035 年，静安区苏州河沿岸堤防达到 100 年一遇设防标准。

4、水资源指标

至 2035 年，静安区集中新、改建区域雨水资源利用率不低于 2%。

(二) 全域实施海绵建设要求管控

根据《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沪府〔2018〕42 号），结合静安区城市开发建设，以《静安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2018-2035）》确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和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为主要管控指标，对静安区范围内的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绿地与公园、水系系统等类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从土地出让、方案审核、施工图审查、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阶段进行全过程海绵城市建设管控。静安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表如下所示。

表 1 静安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表

用地类型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目标		
	新建地 块	改建地 块	保留地 块	新建地块	改建地 块	保留地 块
商服用地	70%	65%	34.7%	50%	46%	25%
住宅用地	70%	65%	46.4%	50%	46%	33%
工矿仓储用地	70%	60%	34.9%	50%	43%	25%
公共建筑用地	70%	65%	37.3%	50%	46%	26%
公共绿地	85%	85%	80.0%	60%	60%	57%
公共设施用地	70%	65%	40.0%	50%	46%	28%
特殊用地	70%	70%	30.0%	50%	50%	21%
道路及广场用地	70%	60%	30.0%	50%	43%	21%
交通运输用地	70%	60%	30.0%	50%	43%	21%

（三）推进重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

静安区内列入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或重点区域共 3 处，分别为苏州河北岸苏河湾区域、彭越浦楔形绿地、大宁绿地及周边区域。计划结合上述区域内城市更新改造、绿色生态城区建设、雨水提标建设、公园绿地建设、滨水空间改造等工程，以目标为导向，统筹推进“+海绵”工程建设，进一步带动周边区域海绵建设达标、提升海绵城市建设显示度、改善区域生态景观和城市面貌。

（四）编制区域海绵城市系统方案

以静安区“十四五”期间计划达标区域为基础，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方案编制工程，突出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性、可达性、实施性，统筹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海绵城市

建设工程。

（五）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

全面梳理静安区近三年计划实施的与海绵城市相关的各类建设项目，按照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绿地与公园、水务系统等类别进行分类，建立静安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2023~2025年），每年滚动更新项目，日常加强跟踪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

（六）申报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

在静安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2023~2025年）的基础上，每年从项目库中筛选建筑与小区、公园与绿地、道路与广场、水务系统等类型各2~3个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建设项目，作为静安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并申报市级海绵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七）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要求，从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方面，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的评估，按照年度编制自评估报告，保障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在现有区内海绵城市推进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区级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制度，制定静安区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沟通，借助雨水排水系统提供工作，协同绿色排水设施开展海绵建设工作，共抓建设管理、共享建设成效。

（二）加强监督管理

依据《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沪府〔2018〕42号），在现有土地出让、方案审核阶段海绵城市管控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检查、抽查、巡查等方式加强对施工图审查、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阶段海绵城市监督和指导，形成全链条、全过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系。

（四）加大资金投入

努力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海绵城市建设投入机制。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预算单位明确实施依据、科学编制预算、细化经费构成，在各部门（单位）预算中予以资金保障。制定激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政策措施与相关机制，促进多元化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探索建立海绵城市部分基础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管理的有效模式。

（五）拓宽公众参与

合理建立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引导市民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社会体验活动，培养市民对绿色、生态、

环保理念的认同感，共同做好海绵城市项目实施和运营维护。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团队的支撑作用，强化专家咨询论证，提高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科学性、专业性。